**枣庄市第一中学**

体育课安全管理制度

一、在体育课中，体育教师必须对学生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保护工作，使学生在掌握运动技术要领的同时懂得自我保护的方法，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。

二、建立学生体格检查制度。体育教师应与卫生教师密切配合，对患病与体弱的学生进行指导使其参加适当的体育活动。

三、体育课应当严密组织，严格纪律，体育教师、体育设备管理人员必须合理划分运动场地区域和设置警示标志。

四、学生上体育课时，穿着衣服要宽松，应穿着运动服和无跟软底鞋，身上不要佩戴金属徽章、别针、小刀及其他尖利或硬质物品。不得违规攀爬有关体育设施。在开展剧烈运动前，教师应指导学生做好准备和整理活动，避免肌肉、韧带拉伤，杜绝“放羊式”体育课的出现。在进行跳山羊、单双杠等教学活动时，必须设有沙坑、海绵垫加以保护。

五、体育设施必须安装牢固，保证安全，符合有关质量安全标准。学校应当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体育运动场地、体育器材进行检查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。严禁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体育设施和娱乐设备。

六、在体育课中，当学生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，学校领导，体育教师，卫生教师应及时处理，护送受伤学生去医院治疗，并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和协调工作。同时查明原因，防止此类事故再次发生。

2023年1月